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6,086,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4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748,3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46%。合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3,834,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19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084,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5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

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3,83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3,83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53,793,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4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36.3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3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18.1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 653,793,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43,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 4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3,83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 4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a.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3,83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3,83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
-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3,830,1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0,455,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0,455,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经与会人员审议和表决，同意650,455,8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079,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东肖光昱先生、曾均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任宝明律师、王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欣旺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